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1185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被告 張妘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在地在屏東縣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原告提出之分期申請暨約定條款第11條雖約定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、臺中、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本件為民事小額事件性質，原告為公司法人，該合意管轄約定乃屬其事先單方擬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條款，依前揭規定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書 記 官 冒佩妤